公司代码：601727 公司简称：上海电气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郑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司文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2,910,482	315,402,734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946,762	66,400,834	5.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6,344	-11,882,81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25,562,750	14,704,503	73.84
营业收入	25,415,305	14,515,897	7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481	113,524	48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832	62,720	71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0.18	增加0.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4	0.0075	465.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3	0.0075	464.00

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由于集团积极克服疫情影响，收入及净利润有所上升。

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是净利润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1-3月），本公司实现新增订单人民币401.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9%；其中：能源装备占51.7%，工业装备占30.2%，集成服务占18.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手订单为人民币2835.9亿元（其中：未生效订单人民币724.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7%；本公司在手订单中：能源装备占49.8%，工业装备占4.3%，集成服务占4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0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1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55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82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5,3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251
所得税影响额	-50,866
合计	152,64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8,1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8,253,452,572	52.55	877,918,006	质押	965,118,622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922,743,331	18.61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6,740,480	2.59		无		国有法人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38,862,194	2.16		无		国家
杭州澜薮投资有限公司	114,615,217	0.7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262,729	0.61		无		其他
六安中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84,199,535	0.5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79,992,719	0.5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富诚海富资管－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富诚海富通光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348,127	0.44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32,907	0.36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7,375,534,566	人民币普通股	7,375,534,566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922,743,33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922,743,33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6,740,480	人民币普通股	406,740,480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38,862,194	人民币普通股	338,862,194
杭州澜薮投资有限公司	114,615,217	人民币普通股	114,615,21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262,729	人民币普通股	95,262,729
六安中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84,199,535	人民币普通股	84,199,535
浙江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79,992,719	人民币普通股	79,992,719
富诚海富资管－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富诚海富通光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348,127	人民币普通股	69,348,1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32,907	人民币普通股	56,932,9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通知，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及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H股份313,642,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完成发行以所持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并于2020年1月15日办理完毕1,120,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拟第二次发行以所持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的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并于2021年3月15日办理完毕254,545,455股本公司A股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截止2021年3月31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累计质押965,118,622股本公司A股股票，用于为前述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于2021年4月20日，公司于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非公开发行的877,918,006股限售股限售期满解禁上市流通。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期初金额	变化率
长期借款	20,390,791	15,408,452	32%

长期借款较期初上升，主要是由于集团融资结构变化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化率
营业收入	25,415,305	14,515,897	75%
营业成本	20,885,854	11,102,568	88%
销售费用	1,126,741	595,457	89%
投资收益	478,158	107,206	346%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是由于集团积极克服疫情影响，业务量上升所致；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是本期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及销售佣金上升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是本期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上升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化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910	2,549,868	-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124	1,696,913	-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净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建华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3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五十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协议转让及租赁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重铸锻”)将19项固定资产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转让价格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述资产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5,890,112.27元（含税）。同意上重铸锻向电气总公司租赁上述资产，租赁期限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36年4月30日止，年租赁费价格（含税）为21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4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出售及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20年9月4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3218.35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2）2020年9月4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1,964.55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3）2020年9月9日，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1,567.9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4）2020年10月15日，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优铭宇”）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签署《合并协议》，集优铭宇拟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上海集优实施附先决条件的私有化。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就每股H股获发行与其注销价等值的集优铭宇注册资本。（5）2020年12月14日，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研发轨道交通科研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电气总公司委托研发轨道交通科研项目，其中“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维保与健康管理平台”总投资为7570万元，“轨道交通综合监控及全生命周期管理示范项目” 总投资为8585.85万元，电气总公司向公司支付两个科研项目的总投资合计16155.85万元。（6）2020年12月14日，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探真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购买3D打印相关知识产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探真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向电气总公司购买15项3D打印相关知识产权，转让价格为上述知识产权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资评估备案价格1249.74万元（含税）。（7）2021年1月29日，公司五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将其部分资产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4,307,146.87元（资产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协议转让及租赁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重铸锻”)将19项固定资产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转让价格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述资产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5,890,112.27元（含税）。同意上重铸锻向电气总公司租赁上述资产，租赁期限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36年4月30日止，年租赁费价格（含税）为215万元。

鉴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出售及租赁资产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公司已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电气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110号；注册资本：918036.6万元；企业类型：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郑建华；营业范围：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电气总公司总资产3798.54亿元，净资产1123.70亿元，2020年1-9月电气总公司营业收入1021.35亿元，净利润40.02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主体情况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江川路1800号；注册资本：45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倪国平；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黑色金属合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黑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冶炼、铸造、锻压、热处理、金属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热加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重铸锻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6,712.61	138,044.28
净资产	11,633.18	11,086.83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516.76	16,498.26
净利润	-5,565.74	-95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73.68	-962.87

2、交易标的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重铸锻的19台机器设备，交易价格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出售的资产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11,407,179.00元。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钢包精炼炉	132.30	146.01	13.72	10.37%
100T炼钢电弧炉	170.69	176.86	6.17	3.61%
三相三摇臂电渣炉（200T）	7.02	51.41	44.39	632.24%
C5263*55/250立式车床	435.46	437.76	2.31	0.53%
数控车铣床	669.48	589.94	-79.54	-11.88%
11燃气热处理炉	383.75	383.05	-0.70	-0.18%
165MN油压机	7,545.85	7,559.81	13.96	0.19%
3#环形炉	33.22	37.63	4.41	13.28%
J1新井式1#炉	83.75	87.27	3.52	4.20%
4#环形炉	120.75	124.35	3.60	2.98%
16#加热炉	578.11	532.90	-45.20	-7.82%
5#加热炉	634.39	585.12	-49.27	-7.77%
除尘风管系统	27.74	24.97	-2.77	-9.97%
200吨电渣炉除尘系统	109.70	105.13	-4.57	-4.16%
真空浇注罐装置300T	38.07	56.18	18.11	47.56%
35T电炉	2.57	20.57	17.99	699.01%
35T电炉	2.57	20.57	17.99	699.01%
80T精炼炉	4.12	33.73	29.61	718.52%
10T电液锤	162.48	167.45	4.97	3.06%
合计	11,142.02	11,140.72	-1.30	-0.01%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设备转让合同》

于2021年4月29日，上重铸锻与电气总公司签署《设备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物

上重铸锻向电气总公司转让涉及165MN油压机等19台/套生产设备，具体转让设备清单/明细见附件。

2、转让价格及支付

（1）电气总公司以经国资评估备案的价格受让前述设备，设备转让价格（含税）为125,890,112.27元。

（2）合同生效后，上重铸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电气总公司，电气总公司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与上重铸锻结算价款。

3、设备交割

双方商定按照设备的现状进行交割。

4、税费承担

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税费。

（二）《设备租赁合同》

于2021年4月29日，上重铸锻与电气总公司签署《设备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标的物

电气总公司根据上重铸锻的生产需求和上重铸锻自行选定的设备及技术质量标准，向上重铸锻出租19台完好生产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2、租赁标的物用途

在租赁期内，上重铸锻享有设备的使用权，可用于上重铸锻任何生产活动，但不得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未经电气总公司同意亦不得在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和迁移安装地点；电气总公司有权检查设备的使用和完好情况，上重铸锻应提供一切方便。

3、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36年4月30日止。租赁期满，上重铸锻应向电气总公司归还租赁标的物。上重铸锻需继续承租的，应该提前三个月书面向电气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电气总公司有权决定是否续租。电气总公司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4、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1）租赁费用以设备使用率方法结算，年租赁费价格（含税）为：2,150,000.00元。

（2）设备租赁费采取“先付后用”的方式按自然年度进行结算，第一个结算周期为租赁起始日到当年12月31日；最后一个结算周期按剩余租赁期进行结算。

（3）上重铸锻在收到电气总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税费。

5、设备租赁管理

（1）租赁期间，电气总公司委托上重铸锻对租赁设备实施日常管理，上重铸锻应按照电气总公司关于固定资产管理的要求，确保租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行，并无条件配合电气总公司做好财产物资的盘点等工作。

（2）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电气总公司，设备的安全使用及安全生产等责任均由上重铸锻负责和承担。

（3）租赁期间，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等由上重铸锻负责，并自行承担相关成本和费用。

6、违约条款

（1）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租赁期间，未经电气总公司同意，上重铸锻不得在租赁设备上随意增加和拆除部件，否则责任由上重铸锻承担。

（3）若上重铸锻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电气总公司有权终止合同。

7、赔偿约定

无论何原因造成租赁合同终止时，上重铸锻应即刻向电气总公司移交租赁设备，如发生设备损坏、灭失、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的，上重铸锻应按照电气总公司购入设备的价格或设备修复的价格予以赔偿。

8、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电气总公司若转让上述设备，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上重铸锻，上重铸锻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的权利。

（2）如在租赁期内双方发生不可预测的必须调整租赁期或租金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及租赁的资产为上重铸锻的油压机、加热炉、热处理炉、电炉、车床等生产设备。本次上重铸锻向电气总公司出售上述资产，并转为对相关设备的长期售后回租，在保留上重铸锻核电关键锻件制造能力的同时，可以降低上重铸锻日常运营成本，补充上重铸锻运营资金，为上重铸锻今后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支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9日，公司五届五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协议转让及租赁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关于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协议转让及租赁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为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经评估的资产价值，转让资产及售后回租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20年9月4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3218.35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2）2020年9月4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1,964.55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3）2020年9月9日，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1,567.9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4）2020年10月15日，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优铭宇”）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签署《合并协议》，集优铭宇拟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上海集优实施附先决条件的私有化。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就每股H股获发行与其注销价等值的集优铭宇注册资本。（5）2020年12月14日，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研发轨道交通科研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电气总公司委托研发轨道交通科研项目，其中“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维保与健康管理平台” 总投资为7570万元，“轨道交通综合监控及全生命周期管理示范项目” 总投资为8585.85万元，电气总公司向公司支付两个科研项目的总投资合计16155.85万元。（6）2020年12月14日，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探真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购买3D打印相关知识产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探真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向电气总公司购买15项3D打印相关知识产权，转让价格为上述知识产权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资评估备案价格1249.74万元（含税）。（7）2021年1月29日，公司五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将其部分资产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4,307,146.87元（资产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4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三十六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协议转让及租赁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重铸锻”)将19项固定资产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转让价格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述资产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5,890,112.27元（含税）。同意上重铸锻向电气总公司租赁上述资产，租赁期限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36年4月30日止，年租赁费价格（含税）为215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1828 公司简称：美凯龙

债券代码：136490 债券简称：16红美01

债券代码：136491 债券简称：16红美02

债券代码：155458 债券简称：19红美02

债券代码：163259 债券简称：20红美01

债券代码：163587 债券简称：20红美02

债券代码：175330 债券简称：20红美0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车建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席世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惟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050,292,699.31	131,547,918,635.49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96,743,787.96	47,563,218,943.87	1.9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290,528.64	-1,060,020,836.5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41,114,612.93	2,556,242,675.51	3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498,174.71	393,105,082.68	8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626,993.50	204,824,179.65	10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0.86	增加0.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0	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下半年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期对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转增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并列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56,399.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27,384.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151,454.8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7,020,908.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00,503,170.0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16,009.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企业享有的投资收益中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部分	-10,526,250.00	
处置联营公司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03,208.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10,448.86	
所得税影响额	-92,991,553.15	
合计	309,871,181.2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8,3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54,052,349	55.16	0	质押	652,252,9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41,131,086	18.98	0	未知		境外法人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574,295,000	14.71	0	无		其他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42,999,969	1.1	0	无		其他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80,077	0.5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美凯龙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337,504	0.50	0	无		其他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美凯龙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655,392	0.45	0	无		其他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2,544,567	0.32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745,879	0.30	0	未知		境外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9,286,770	0.24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54,052,349	人民币普通股	2,154,052,34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41,131,086	境外上市外资股	741,131,086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574,2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4,295,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42,999,969	人民币普通股	42,999,969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80,077	人民币普通股	19,880,07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美凯龙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337,504	人民币普通股	19,337,50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美凯龙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655,392	人民币普通股	17,655,39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2,544,567	人民币普通股	12,544,56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745,879	人民币普通股	11,745,87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9,286,770	人民币普通股	9,286,7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下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99,934.74	247,611,072.73	-69.67	主要系本期处置持有的短期投资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6,318,304.53	2,160,732.11	655.22	主要系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开发支出	12,117,628.76	30,837,675.61	-60.71	主要系本期部分项目完工结转所致。
应付票据	241,950,000.00	-	/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票据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8,946,404.17	563,788,624.24	-39.88	主要系本期支付奖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65,183,286.24	736,850,395.29	-64.01	主要系本期偿还资产支持证券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数（元）	上期发生数（元）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3,341,114,612.93	2,556,242,675.51	30.70	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收入较低所致。
营业成本	1,252,469,720.23	946,009,516.61	32.40	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成本较低所致。
销售费用	364,220,013.81	171,955,245.94	111.81	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品牌宣传推广等活动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2,687,075.51	6,574,561.40	92.97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97,136,211.91	7,622,135.39	1,174.40	主要系本期收到项目分红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885,989.90	-33,693,346.5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245,616.00	-	/	主要系本期新增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0,056,399.54	92,565.30	10,764.11	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取得收益较高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751,638.95	4,772,953.57	188.12	主要系本期确认的减免和补偿较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6,135,629.53	29,755,815.76	-79.38	主要系上年同期对外公益性捐赠支出较高所致。
所得税费用	276,119,077.02	152,560,791.68	80.99	主要系本期税前利润上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4,574,584.79	-204,312,397.17	不适用	主要系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290,528.64	-1,060,020,836.59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受疫情影响，商场减免及延期收取商户租金管理费，本期恢复正常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13,039.09	-3,696,421,722.7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各类投资流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228,998.50	4,617,666,488.05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新增借款较多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并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4日公司于国内指定媒体和6月3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6月10日《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提升企业信息披露质量的精神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修订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4日公司于国内指定媒体和6月23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于2020年7月初，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708）。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事项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08号］，于2020年8月4日发布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分别于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11月7日和2021年1月9日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四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11月7日和2021年1月9日公司于国内指定媒体、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23日、2020年11月6日和2021年1月8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于2021年2月初，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美凯龙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并于2021年2月6日对《告知函》进行了回复。

于2021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2、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本公司于2021年2月出具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包括：（1）、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其修订稿所披露的用途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2）、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以两者中的较晚者为准），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3）、公司承诺自2021年1月7日起不再新增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的签约或对现有存量类金融业务进行续展；（4）、公司承诺将在2021年7月7日前终止上海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现有存量业务经营并将其注销，或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及其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5)、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的处置情况。

以上类金融业务，系指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类金融机构”）所开展的金融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公司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已于2021年2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配合公司对类金融业务的处置安排，具体包括：本公司将在获悉美凯龙关于上海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具体处置安排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对相关注销或转让安排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美凯龙的要求在上述公司注销或转让过程中予以支持、在美凯龙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以合理公允的商业条款与美凯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收购上述公司全部股权（如需）等，以配合美凯龙在2021年7月7日前完成对上海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注销或股权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均严格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目前，公司已聘请外部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上海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

3、筹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拟推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0.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主要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2月8日于国内指定媒体和2021年2月7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4、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股份为由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的共计2,728,347,3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9.87%。于2021年1月18日，锁定期届满，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上市流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于国内指定媒体和2021年1月12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车建兴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4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以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经营了93家自营商场，271家委管商场，通过战略合作经营12家家居商场，此外，公司以特许经营方式授权开业66家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共包括476家家居建材店/产业街。

一、2021年第一季度商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净增加及新开自营商场或委管商场，1家委管商场转为自营，位于广东深圳；1家委管商场关闭，位于浙江舟山。

（一）. 报告期内商场变动情况

表1-1 报告期内自有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商场数量	期初商场 经营面积	新开商场 商场数量	新开商场 经营面积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商场数量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经营面积	关闭商场 商场数量	关闭商场 经营面积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商场数量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经营面积	期末商场 商场数量	期末商场 经营面积
自有	北京	3	226,359									3	226,359
自有	上海	7	905,389									7	905,540
自有	天津	4	457,240									4	457,240
自有	重庆	4	317,145									4	309,324
自有	东北	10	1,030,696									10	1,030,736
自有	华北（不含北京、天津）	3	223,479									3	223,928
自有	华东（不含上海）	13	1,500,666									13	1,548,177
自有	华中	4	527,162									4	525,705
自有	华南	2	116,204									2	116,201
自有	西部（不含重庆）	8	628,037									8	628,123
合计：		58	5,932,377									58	5,971,333

注1：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公告自营商场包含自有商场、合营联营商场、租赁商场三类。

表1-2 报告期内合营联营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商场数量	期初商场 经营面积	新开商场 商场数量	新开商场 经营面积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商场数量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经营面积	关闭商场 商场数量	关闭商场 经营面积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商场数量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经营面积	期末商场 商场数量	期末商场 经营面积
合营联营	北京	-	-									-	-
合营联营	上海	-	-									-	-
合营联营	天津	-	-									-	-
合营联营	重庆	-	-									-	-
合营联营	东北	-	-									-	-
合营联营	华北（不含北京、天津）	-	-									-	-
合营联营	华东（不含上海）	3	247,702									3	248,682
合营联营	华中	-	-									-	-
合营联营	华南	1	15,857									1	15,857
合营联营	西部（不含重庆）	1	89,268									1	89,268
合计：		5	352,827									5	353,806

注1：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表1-3 报告期内租赁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商场数量	期初商场 经营面积	新开商场 商场数量	新开商场 经营面积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商场数量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经营面积	关闭商场 商场数量	关闭商场 经营面积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商场数量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经营面积	期末商场 商场数量	期末商场 经营面积
租赁	北京	1	117,369									1	117,369
租赁	上海	-	-									-	-
租赁	天津	-	-									-	-
租赁	重庆	2	132,752									2	132,780
租赁	东北	-	-									-	-
租赁	华北（不含北京、天津）	8	441,017									8	440,978
租赁	华东（不含上海）	11	544,912									11	543,839
租赁	华中	5	409,680									5	414,147
租赁	华南	2	103,345			1	37,469					3	140,817
租赁	西部（不含重庆）	-	-									-	-
合计：		29	1,749,074			1	37,469					30	1,789,930

注1：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表1-4 报告期内委管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商场数量	期初商场 经营面积	新开商场 商场数量	新开商场 经营面积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商场数量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经营面积	关闭商场 商场数量	关闭商场 经营面积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商场数量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经营面积	期末商场 商场数量	期末商场 经营面积
委管	北京	1	112,885									1	112,885
委管	上海	-	-									-	-
委管	天津	3	178,268									3	178,268
委管	重庆	8	265,218									8	265,223
委管	东北	14	714,635									14	715,028
委管	华北（不含北京、天津）	28	1,536,903									28	1,536,773
委管	华东（不含上海）	119	6,486,497					1	64,122			118	6,428,448
委管	华中	40	1,852,924									40	1,856,274
委管	华南	13	649,539							1	37,469	12	608,876
委管	西部（不含重庆）	47	2,224,522									47	2,210,458
合计：		273	14,021,390					1	64,122	1	37,469	271	13,912,234

注1：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1家商场由委管商场转入租赁商场

（二）报告期内商场变动明细表

表1-5 报告期内商场关店情况

单位：平方米

名称	地址	经营面积	开业日期	取得方式	合同期限（适用租赁、委管业态）	停业原因	停业时间
舟山临城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海天大道1188号	64,122	2011年3月27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委管合同到期	2021年3月

二、截至2021年一季度季度储备待开业商场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有24家筹备中的自营商场（其中自有19家、租赁5家），计划建筑面积约355万平方米（最终以政府许可文件批准的建筑面积为准）；筹备的委管商场中，有344个委管签约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已获得地块。

三、2021年一季度自营商场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情况

公司已开业自营商场于报告期内取得营业收入1,950,688,884.7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7%，毛利率为74.3%，相比2020年同期毛利率增加0.8个百分点。

表3-1 自营商场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按经营业态分类

单位：人民币 元

经营业态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个百分点）
自有商场	1,591,775,060.85	34.8%	83.4%	增加0.5个百分点
租赁商场	291,702,332.97	30.8%	30.5%	减少0.5个百分点
合营联营商场	67,211,490.96	-12.8%	49.4%	减少3.0个百分点
合计：	1,950,688,884.78	31.7%	74.3%	增加0.8个百分点

注1：上述商场为各期末开业自营商场（含合营联营商场）

表3-2 自营商场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按地区分类

单位：人民币 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个百分点）
北京	178,725,914.13	36.8%	73.0%	增加0.2个百分点
上海	408,173,484.80	26.9%	88.7%	增加0.1个百分点
天津	46,654,567.35	17.4%	72.8%	增加0.8个百分点
重庆	136,543,550.55	46.2%	80.0%	增加3.6个百分点
东北	174,232,038.35	33.2%	84.8%	增加11.5个百分点
华东（不含上海）	528,766,004.64	27.6%	70.7%	增加0.5个百分点
华北（不含北京、天津）	76,814,091.89	27.0%	46.4%	增加4.0个百分点
华南	46,145,088.07	21.9%	40.5%	减少4.7个百分点
华中	205,090,649.71	64.1%	64.3%	减少6.3个百分点
西部（不含重庆）	149,543,495.29	17.3%	71.0%	减少0.2个百分点
合计：	1,950,688,884.78	31.7%	74.3%	增加0.8个百分点

注1：上述商场为各期末开业自营商场（含合营联营商场）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概况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4月 30日